

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鲁智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**独立董事认为：**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，鲁智礼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核查，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我们同意鲁智礼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